

沈环浑南查字〔2025〕44号

关于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3系车型仪表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华晨宝马3系车型仪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裁切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激光打孔、GB58

仪表板下部超声波焊接、涂胶、振动摩擦焊接工序、GB58 中控超声波焊接、热板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线所在区域均为密闭车间，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过滤+活性炭吸附箱+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涂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激光打孔、GB58 仪表板下部超声波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过滤+活性炭吸附箱+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振动摩擦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过滤+活性炭吸附箱+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GB58 中控超声波焊接、热板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过滤+活性炭吸附箱+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根据“报告表”，排气筒 DA01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DA014、DA008、DA011、DA012 非甲烷总烃和 DA008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

改单表 9 标准要求，裁切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滚涂设备、包覆设备、振动摩擦焊设备、超声波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根据“报告表”，厂界周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胶块、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边角料（蒙皮织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塑料）。

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废胶块、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蒙皮织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塑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